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_Toc351203480)**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_Toc351203494)****[条款](#_Toc351203494)** 11

[1. 一般约定](#_Toc351203495) 11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_Toc351203496)

[1.2 语言文字](#_Toc351203497)

[1.3 法律](#_Toc351203498)

[1.4 技术标准](#_Toc351203499)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_Toc351203500)

[1.6 联络](#_Toc351203501)

[1.7 严禁贿赂](#_Toc351203502)

[1.8 保密](#_Toc351203503)

[2. 发包人](#_Toc351203509) 18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_Toc351203510)

[2.2 发包人代表](#_Toc351203511)

[2.3 发包人决定](#_Toc351203512)

[2.4 支付合同价款](#_Toc351203513)

[2.5 设计文件接收](#_Toc351203514)

[3. 设计人](#_Toc351203518) 19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_Toc351203519)

[3.2 项目负责人](#_Toc351203520)

[3.3 设计人人员](#_Toc351203521)

[3.4 设计分包](#_Toc351203522)

[3.5 联合体](#_Toc351203523)

[4. 工程设计](#_Toc351203532)资料 23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_Toc351203533)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_Toc351203534)

[5. 工程设计要求](#_Toc351203538) 24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_Toc351203539)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_Toc351203540)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_Toc351203541)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_Toc351203541)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_Toc351203542) 27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_Toc351203543)

[6.2 工程设计开始](#_Toc351203544)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_Toc351203545)

[6.4 暂停设计](#_Toc351203546)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_Toc351203547)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_Toc351203562) 31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_Toc351203562) 32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_Toc351203562) 34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_Toc351203562) 34

[10.1 合同价款组成](#_Toc351203546)

[10.2 合同价格形式](#_Toc351203546)

[10.3 定金](#_Toc351203546)或预付款

[10.4 进度款支付](#_Toc351203546)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_Toc351203546)

[10.6 支付账户](#_Toc351203546)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_Toc351203567) 37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_Toc351203577) 38

[13. 知识产权](#_Toc351203580) 39

[14. 违约责任](#_Toc351203603) 40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_Toc351203604)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_Toc351203605)

[15. 不可抗力](#_Toc351203607) 41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_Toc351203608)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_Toc351203609)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_Toc351203610)

[16. 合同解除](#_Toc351203607) 43

[17. 争议解决](#_Toc351203626) 43

[17.1 和解](#_Toc351203627)

1[7.2 调解](#_Toc351203628)

[17.3 争议评审](#_Toc351203629)

[17.4 仲裁或诉讼](#_Toc351203630)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_Toc35120363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_Toc351203632)** 46

[1. 一般约定](#_Toc351203633) 46

[2. 发包人](#_Toc351203634) 48

[3. 设计人](#_Toc351203635) 49

[5. 工程设计要求](#_Toc351203637) 51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_Toc351203639) 51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_Toc351203639) 52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_Toc351203642) 53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_Toc351203642) 53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_Toc351203643) 53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_Toc351203567) 54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_Toc351203643) 55

[13. 知识产权](#_Toc351203645) 55

[14. 违约责任](#_Toc351203648) 55

[15. 不可抗力](#_Toc351203649) 56

[16. 合同解除](#_Toc351203649) 56

[17. 争议解决](#_Toc351203651) 57

18. 其他 57

[附件](#_Toc351203652) 58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

**设计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新港西路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设计。

2.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道新港西路176号。

3.规划占地面积：本项目维修改造总建筑面积19720平方米，其中，基本办公用房9644平方米，附属用房2125平方米，业务技术用房7951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加建机械停车设施，建筑内部格局调整，建筑外墙、内墙、地面、天棚、吊顶、梁、柱等构件的饰面翻新及内门窗的更换，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消防系统等更新改造等。

4.建筑功能：/。

5.投资估算：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202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11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43万元，预备费573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见招标公告。

2.工程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新港西路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设计 | | | | | | | | | |
| 建设规模 |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 | | | 总投资额（亿元人民币） | 费率（％） | 合同价款（万元人民币） |
| 规划高度（m） | 建筑  面积（m2） | 各阶段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版次 | | | | | | |
| □方案优化  设计 | |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  设计 | | □竣工图审查 |
| 版  次  1 | 版次  2 | 版  次  3 | 版  次  4 | 版  次  5 | 版  次  6 | 版  次  7 |
| 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 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 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版次说明、设计内容见下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 | | | | | 以政府批准的概算为准 |  | (含设计费万）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口（1）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地下管线、周边市政条件、报批报建工作进展、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设计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前期摸查报告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

口（2）设计方案报审工作(含设计方案审查（房屋建筑类）设计工作）(如有）：在编制设计方案过程中，根据使用单位需求及发包人要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设计方案审查并同步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设计方案审查范围包括总平面及竖向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建筑立面、环境节能保护等（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口（3）设计主要阶段：所有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审核。包括:总平面规划、建筑、结构、人防、消防、给排水、电气、暖通、市政管网、暗渠改道、园林道路及绿化景观、室内精装修、楼内标示系统。

口（4）建筑节能与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包括节能、环保、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专项工程设计。

口（5）本项目质量目标：本项目工程质量目标为获得 奖项，绿色建筑目标为通过LEED铂金认证。中标人各阶段设计工作及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应满足上述目标的申报条件，同时中标人应配合上述目标的申报，为申报工作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口（6）设计工作要求：本项目设计须获得省级或以上相关设计奖项，中标人须按投标承诺投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设计人员，确保本项目设计获得省级或以上相关设计奖项。若中标人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未获得任何省级或以上设计奖项，则结算时按工程设计费结算额的10%扣减设计费；若中标人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获得省级设计奖项但未获得国家级设计奖项，则结算时按工程设计费结算额的5%扣减设计费。

口（7）其他工作：

1）造价文件编制工作：按照限额设计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方案设计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协助发包人取得发展改革部门的批复意见。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协助竣工图审核等。

2）技术配合工作：发包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验收及概算清理、专题研究等；配合设计审查（概念方案审查、设计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相关配套设计服务（包括不限于修详通、报建通、竣工通）等项目全过程的设计服务。

3）报建配合工作：立项（含可研）范围内综合管线规划设计报批、建筑设计方案审查等的所有用地、规划、建筑、技术、管线、专项等各类报建配合、协调工作等。

4）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中标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招标人的设计评审、招标人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5)设计配合工作包括临水（临时外水）、临电（临时外电）、施工总平面等设计工作；

6)现场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配合（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及时处理现场设计问题。

7)用于材料、设备、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编制；

8)协助提供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及监测等咨询工作的招标要求（包括技术要求及清单、预算）等；

9)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根据审核完成的初步设计方案做好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作。

各阶段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必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各专业还应该满足各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或规定的要求。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

口1）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30%。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设计费计取的原则：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项目设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设计费总额暂以工程费用限额 万元人民币元为收费计费额计算；

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90%，方案设计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10%,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工程设计费计费方式为总价包干，设计费已包含了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含并不限于后续项目变更的设计工作量，项目概算内产生的变更调整等均不再另行增加设计费。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设计费（大写）（¥元）；

注设计费计费方式为总价包干，合同价总价包含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和施工图设计费以及：（1）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规划验收合格证》测量放线册和验线册的费用，以及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需的安全评价等手续（若有）的费用；（2）绿建审查所需的各项检验检测费用；（3）用于项目的各类专家评审费用；（4）各类证照工本费、测量控制点购买费、土壤氡浓度检测费等费用；（5）外出参观考察的调研费；（6）驻场人员服务费。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由中标人垫付，在合同预付款请款时由中标人一并向招标人申请。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的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捌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设计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地 址：  

108号11楼

邮政编码： 51006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362082 电 话：

传 真：020-83620823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时 间：年月日 时 间：年月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发包人提供的该项目设计任务书、□规划部门出具有规划审批意见及修建性详规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广东省及 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等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1）

工程设计标准：需满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3年版)》和相应设计阶段及其它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由设计人提供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由设计人承担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本项目需进行 □绿化设计设计（ 星），需满足工程报建及海绵城市的相关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广东省、项目所在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 工程的有关文件；

2、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3、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组织的专家研讨论证会的会议纪要或相关汇总文件；

4、合同书（含附件）

5、设计方案中标通知书；

6、设计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而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

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份。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个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7 严禁贿赂

##### 详见件4：省代建工作人员十不准

##### 1.8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设计人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发包人对设计人提出的付款申请复核无误后进行支付，并按合同指定银行将合同价款分别汇至设计人的账户。

3）发包人负责组织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的外部评审及确认活动，并根据时间表的规定将必要的审批件交付设计人。

4）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工程设计技术交底（应由监理单位负责组织的活动除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及其它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各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场地。

5）发包人驻场代表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向设计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发包人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驻场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设计负责人或设计人驻场代表，设计负责人或设计人驻场代表应立即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指令、通知同时生效。

6）发包人驻场代表是发包人的履约代表，设计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文件经发包人驻场代表签收后即视为已送达发包人。

7）发包人参与设计人要求进行的设计协调会议，协助解决设计中出现的商务与技术问题。

8）因发包人原因而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发包人承担相应的义务。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设计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派人与设计人员一起验收。

9）发包人及设计咨询（监理）单位在收到设计人有关设计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2.2 发包人代表

按专用条款中“一般约定”中第1.6条规定。

发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在合同范围内沟通与协调发包人与各参建单位的关系，负责对参建单位各类往来文件的签署与确认。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5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5个日历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2.4 合同支付价款

按专用条款中“合同价款与支付”中第10.4条规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立项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要求，设计人须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3）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经过有注册资格人员的验证和签名，加盖设计人出图专用章和注册章，必要时须在成果文件上标注专业负责人的身份号码，设计人必须对改造后的结构安全负全责。

4）设计人应在各阶段施工开始前，按约定的设计分工，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

5）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所需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进行备案。

6）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组织各阶段相关专业（课题）的专家研讨论证，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预询价、技术谈判及招标等工作。

7）设计人应积极配合设计咨询（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经济资料。

8）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调整补充。

9）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各项目的工程报批手续所需的设计文件数据。

10）设计人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书面意见，应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11）在设计各阶段，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5天内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12）设计人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13）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4）设计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助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设计人执行。

15）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设计评标委员会、设计咨询（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及政府审查部门的评审意见修改工作或成果，进行设计深化、优化，不另行收费。

16）施工阶段，设计人应对项目组人员进行适当调整、驻场专业设计人员，及时为施工现场提供服务。

17）设计人参加现场设计和服务管理的人员要求详见第九章《人员管理》。

18）设计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派出各专业人员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与设计有关问题和参加各类验收。设计人提供的现场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19）如果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人支付误期赔偿费给发包人用于另行聘请设计人员。误期赔偿费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约定处理。这些误期赔偿费不应解除设计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义务和职责。

20）设计项目组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办公地点集中办公，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设计项目组办公场所房租、办公设备、交通设备以及设计人员住宿、餐饮等后勤服务均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21） 考虑到该项目的重要性、特殊性、复杂性，发包人将设计人的人员落实、驻场人员的到位作为设计管理工作考核的重点。如设计人的人员投入、驻场工作的安排、落实，未能达到要求，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发包人可以随时指示设计人暂停合同项目的全部或某一部分，在暂停期间，设计人应保护、保管并保证该项目不致产生任何损失和损害。如果设计人因暂停和复工而遭受延误和招致增加费用，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如果暂停是为弥补设计人的缺陷，则设计人无权得到延长期或费用。

23）设计项目的缺陷通知期限自工程竣工起计24个月。

24）设计人所用工具、设备及车辆的安全问题，以及这些运输工具停泊在发包人处所、施工现场或沿着这些地方行驶时的安全事宜，概由设计人负责。其间若对上述发包人处所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坏，设计人须向发包人作出赔偿。

25）发包人及其雇员或代理人对设计人或其雇员的受伤或死亡，以及任何财物蒙受损失或损坏无须负上任何法律责任，除非该伤亡事件是由发包人责任所致。

26）由于设计人或其任何雇员责任，以致第三者蒙受损失、受伤及死亡，概由设计人负赔偿责任（因发包人或其任何雇员责任而引致的受伤或死亡除外）。

27）若因设计人或其任何雇员的责任，以致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任何雇员受伤及死亡，以及财物蒙受损失或损坏，设计人必须对发包人作出赔偿。

28）若发包人提出要求，设计人必须针对本合同规定索偿、诉求及责任，向一家发包人认可（即发包人不会无理拒绝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在合同期内，必须保持保单有效。设计人必须将保单连同已付保金的收据，在合同期内交由发包人代表保管。

29）保险：为保障本合同的顺利履行，设计人应购买工程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工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确保咨询人员及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区域内如遭受意外伤害由商业保险进行理赔，不涉及至发包人；发包人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及责任。合同签订后60日内，设计人须把购买的保险单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服务费。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设计工作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30）当设计人被判破产，发包人可以随时循简易程序，书面通知设计人终止合同，设计人无权获得任何补偿。

31）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款的10%，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20日内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以由在中国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为取得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32）设计人应委托经发包人认可的具有造价咨询（管理）专业资质单位编制本项目的估算书、初步设计概算、设计变更预算等；

33）设计人应提供初步设计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与初步设计在建设规模、标准、内容等方面的符合性对比分析报告（含投资差异分析），确保施工图设计符合初步设计要求、初步设计382.15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

34）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条件及有关资料，确保按时提供真实审计资料，并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规范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按违约责任处理。

①一般审计违约责任。咨询人违反本合同不配合发包人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的工作，发包人发出通知，口头指令限期时间内，咨询人不履行审计配合责任，承担一般审计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 元/次。

② 严重审计违约责任。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绝接受发包人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的义务，超出发包人发出通知，口头指令等限期要求时间 7 天后咨询人仍拒绝、拖延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或者给与通报批评、书面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承担严重审计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万元/次。

35）设计人同意遵守并执行发包人制订并颁布代建项目的相关管理办法。

36）设计人须参与由发包人组织，使用单位、设计人、施工、监理单位组成固定资产交接小组，先进行项目实物移交，后进行档案资料移交。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

注册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  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个日历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

##### 3.3 设计人人员

详见附件4：专业设计及驻场服务人员表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5个日历天 。

3.3.4 对设计人人员的其它要求：

1）专业设计人员和驻场服务人员必须根据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场所集中设计和提供驻场服务，凡人员不到位或不完全到位的，设计单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设计人承诺为本合同约定项目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设计人保证驻场设计代表能够全权代表设计人，并向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经发包人批准。

3）设计人承诺为本合同约定项目指定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为中级职称或以上，设计经历在10年以上，每个专业至少配备1名高级工程师。

4）项目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5） 设计人必须保证参与本合同约定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设计人在合同附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须更换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回，并按本合同得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发包人认为项目设计负责人、各专业之间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不称职时，可向设计人发出书面更换人员通知，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若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申请复议一次，若经复议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设计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7）设计人必须加强设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合同约定项目设计人员需共同遵守设计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2） 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3）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4）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5）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6）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7）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8）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设计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9) 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责应在设计人设计人员架构表内明确。

10) 设计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设计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发包人驻场代表，发包人驻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通知同时生效。

11) 项目设计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按发包人认可的设计详细进度计划和发包人依据合同付出的指令要求组织设计，并应保证设计信息的准确、安全。

12) 每一项目设计负责人和驻场代表均是设计人的履约代表，发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文件经任一项目设计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签收，即视为已送达设计人。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含并不限于建筑、结构等符合设计人专业设计资质要求或设计能力的工作 。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设计人所承接的专项设计内容，由于设计人本身的资质及所属设计人员的限制，经发包人认可，由设计人直接将该项设计内容分包给专业设计单位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由设计人与专项设计分包单位签订设计分包合同，并报发包人备案 。

2）专项施工图设计阶段，实行专项设计分包方自身管理、设计人总协调管理、发包人管理的三级管理模式。在此管理阶段专项分包方为主设计方，承担主要的设计责任，设计人为协作设计方，承担次要的设计责任，设计人就该部分对总体设计方案设计思想及技术路线贯彻与总体设计的协调负责出具施工图的审核意见，并报发包人备案，设计人承担相应连带管理责任。在此设计阶段的违约及绩效考核方面相应地按此设计责任进行比例划分。

3）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及施工阶段，专项设计分包单位要接受发包人对其进行管理和协调。

4）本项目中，设计人应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专业专项设计。限于专业资质、业务范围问题不能设计人进行的专项设计，由设计人在本设计合同签订前报发包人同意后进行分包，专项分包设计费由设计人按设计合作协议承担。

5）专项分包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需设计人校核确认的部分由设计人及专项分包人员进行会签并盖经授权的图纸审核专用章或公章。

6）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日内将所有专业分包单位的基本情况、资质、分包内容、费用等列表报发包人审查及备案。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分包人的企业资质以及相关人员安排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分包工程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设计人支付给分包人，如设计人未按期支付，发包人有权停止下期设计费支付并有权对设计人进行处罚，并可从未支付的设计费中扣除费用支付给分包人。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按通用条款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全过程实行限额设计,在包含完整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全部建设内容的前提下，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进行投资分解和分析，实行投资控制，严格控制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等，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投资目标。

1）方案设计阶段：设计人依据设计方案成果编制造价估算文件，完成估算编制后，方案阶段成果应与可行性研究成果进行对比和分析，对超出限额的部分进行说明和分析，提出修改指引和意见并报送发包人。

2）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对主要总规划、建筑方案、结构形式、工艺流程、主要设备指标等提出技术和经济方面的比选方案。用以制定专业设计原则进行方案设计及材料设备选型，以单位工程作为评价，做好专业内的平衡和调整，提出节约投资的措施。初步设计文件确定后，设计人对概算文件进行对比和分析，对超出限额的部分进行说明和分析，提出修改指引和意见供发包人参考。

3）施工图阶段：施工图预算完成编制后，由造价咨询单位负责预算与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对比和分析，设计人应对超出或需要调整的设计内容，在不影响工程功能水平、工程质量、工程运营维护成本、全寿命周期费用等情况下，进行设计优化，确保预算不超出设计限额和工程总投资额。

4）施工阶段：加强设计变更管理，应严格控制变更的发生，对非发生不可的变更，应尽量提前。设计人应先对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方案进行造价估算，开展价值工程研究，向发包人报送新旧设计方案行造价估算、施工工艺、功能等方面对比分析，供发包人参考使用。发包人同意后，设计人才可以出正式设计变更文件。并由造价咨询单位对设计变更造价进行动态管理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需满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3年版)》，若设计期间国家执地新的标准，则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按国家现和行相关规定执行 。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详细的进度计划。当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不符时，设计人还应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1）工作顺序和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安排、出图计划；

2）需要设计咨询（监理）单位、发包人、施工图审查机构、政府审查部门进行审查、批准的期限；

3）合同和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各项检验和试验的顺序和时间安排。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日历天。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2 个日历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个日历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详见附件 ：《各阶段、各版次设计成果文件组成及要求》。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0 个日历天（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审查不能通过审查的，设计人的设计周期不调整，且根据合同条款追究设计人的设计责任）。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根据设计的不同阶段，由发包人提供资料委托查关专业的专家或专业的审图机构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由发包人确定后通知设计人，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直至该项目竣工验收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设计取费标准

工程设计费计费方式为总价包干。合同设计费已包含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各类报建、报审、报验收的费用，竣工图审查费用，设计变更费用以及设计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等。发包人不再支付合同中指明费用内的任何其他费用。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本合同外的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10.4**进度款支付**

10.4.1方案设计投标经济补偿费合计人民币万元，其中：

□本项目不设投标补偿。

√适用于中标人支付经济补偿：

(1) 全部的投标经济补偿费包含在本项目设计费中，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承包人在收到招标人的第一笔付款后，对 名未中标人的设计方案给予补偿。其余未中标人费用自理，发包人不再给予未中标人投标补偿。如果投标人不足 名或者前 名中有被废标的，所剩余的投标经济补偿费支付给中标人。

(2)方案设计投标经济补偿费总额元，其补偿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排列名次 | 投标人名称 | 补偿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合 计 |  |  |

**10.4.2设计费（含投标经济补偿费部分）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期次 | 支付节点 | 支付比例（%） | 备注 |
| 基本设计费（100%） | 第1期 | 签订合同并提交保函 | 基数×10% | 首付款 |
| 第2期 | 取得规划部门的方案或修规批复 | 基数×15×A | 方案设计阶段 |
| 第3期 | 取得发改部门的初步设计批复 | 基数×20%×A | 初步设计阶段 |
| 第4期 | 施工图审查合格，完成工量清单编制并确定招标控制价 | 基数×20%×A+F | 施工图配合阶段 |
| 第5期 | 向城建档案部门移交全套工程资料并取得相关证明，同时完成所有设计变更审批手续 | 基数×20%×B | 施工图配合阶段 |
| 第6期 | 合同结算经省财政部门审定 | 基数×10%或按省政府财政部门审定应付金额 | 结算款 |
| 第7期 | 缺陷责任期届满 | 基数 X 5% X C |  |
| 总计 |  | 100 |  |

注:

①基数为合同设计费总额（不含BIM设计费）扣除合同约定的方案补偿费。

②A为设计阶段合同履约评价得分对应的暂付设计费支付比例。

③F为设计阶段合同履约评价综合得分对应的暂付设计费余额应返还金额。暂付设计费余额为设计阶段全额设计费与该阶段暂付设计费的差额。

④B为施工阶段合同履约评价综合得分对应的设计费支付比例。

⑤C为缺陷责任期阶段合同履约评价综合得分对应的设计费支付比例。

具体详见《附件10: 省代建局直接管理项目设计单位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10.5**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工程设计费计费方式为总价包干，设计费已包含了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含并不限于后续项目变更的设计工作量，项目概算内产生的变更调整等均不再另行增加设计费。设计费最终结算价须经省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个日历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6发包人索赔

11.6.1设计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发包人按如下约定向设计人索赔：

1）发包人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要求设计人在限期内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否则，发包人将考虑启用履约保函。

2）限期届满，设计人没有采取纠正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发包人满意的，发包人将索赔意向书面通知约定的保函出函银行。

3）发包人向银行发出书面索赔意向七天内，设计人依然没有用实际行动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发包人满意或者纠正行为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直接向银行发出正式书面索赔通知。

4）如果通过向银行索赔的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中直接扣取。

5）如果通过向银行索赔以及直接扣取设计费等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剩余索赔额。

11.6.2在任何索赔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设计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设计人仅可以在实施项目时使用，合同履行完成后，设计人不再拥有使用上述文件的权利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知识产权归发包人和设计人共有，其中设计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设计人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其设计模型、外观图片、装饰效果图，但不得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设计文件、资料等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究相关责任。发包人在出版作品的书刊或展览时，如有需要表明设计者，引用上述署名格式。发包人全部设计文件、资料等的完全使用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资料等的权利。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13.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向政府部门办理进度款支付申请的，除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给设计人利息（设计人未提供齐全进度款支付申请材料的情况除外）。

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向政府部门办理设计人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的，除应支付设计人竣工结算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给设计人计付拖欠款项期间的利息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1.1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包括：

1）限期改正。设计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2）一般违约责任。设计人被发包人要求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

3）严重违约责任。设计人被发包人要求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次。

4）部分解除合同。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设计人必须在三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合同的工作，五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设计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设计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价款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实际损失。

5）解除合同。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设计人必须在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五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设计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设计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价款并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

6）赔偿损失。因设计人违约或工作失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向发包人赔偿与违约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的所有损失，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100％。但不超过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费用的2倍。

14.1.2累计出现三次限期纠正责任，发包人有权追加设计人一次一般违约责任；累计出现三次一般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追加设计人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4.1.3本合同解除后，设计人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在发包人支付于工作量对应的设计费后，全部归发包人享有，发包人有权于其他设计人签订设计协议，其他设计人可以取代设计人在本合同中的地位，承接设计人的一切权利义务，有权在设计人已经完成设计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设计，设计人不得有异议，其他设计人不必支付设计人任何报酬。

14.1.4当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义务时，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指明设计人无履行的内容并要求设计人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设计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严重违约处理，赔偿相当于约定的设计费总额两倍的损失给发包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拖延工期的损失。

②设计人转包和私自分包设计任务，按严重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赔偿相当于约定的设计费总额两倍的损失给发包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拖延工期的损失。同时，发包人将扣除转包（分包）部分的全额设计费用，设计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他一切损失。

③设计人承诺主动支持发包人及设计咨询（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及设计咨询（监理）单位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第一次按一般违约处理；第二次以后，每违反一次按一次严重违约处理。同时，设计人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④设计人没有按照合同的约定做好设计协调工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并要求其承担比原来计划多开支的费用，设计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设计成果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处理：

A）一次性逾期2天以内的，给予书面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一次性逾期3天以内（或累计达5天以内）的，记一次一般违约，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一次性逾期5天以内（或累计达10天以内）的，记一次严重违约，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次；一次性逾期10天以内（或累计达15天以内）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一次性逾期超过10（或累计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设计人赔偿相当于约定的设计费总额两倍的损失给发包人，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B）设计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工作计划完成“五图一书”、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每逾期一天，需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天。设计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计划，并报发包人审批，如在后续工作中，设计人能按调整的计划完成，已赔偿金额可作为奖金返还给设计人。逾期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设计人赔偿相当于约定的设计费总额两倍的损失给发包人，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②因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造成逾期交付设计文件处理：

一次性逾期不超过20天（或累计达30天以内）的，发包人或设计咨询（监理）单位予以书面确认，但发包人不予支付赶工费，工期不得顺延；一次性逾期超过20天（或累计超过40天）的，设计人应优先采用追回工期的办法，赶工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③设计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按如下约定处理：

A)在设计过程中发现设计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给予限期改正，并按附件5《设计错误分类》中Ⅰ类错误对应2次严重违约责任，Ⅱ类错对应1次严重违约责任，Ⅲ类错误对应2次一般违约责任，Ⅳ类错误对应1次一般违约责任。由此造成设计文件逾期交付的，按本章5.2.1条的约定处理。

B）在对设计文件进行评审或审查时发现设计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并按附件5《设计错误分类》中Ⅰ类错误对应2次严重违约责任，Ⅱ类错对应1次严重违约责任，Ⅲ类错误对应2次一般违约责任，Ⅳ类错误对应1次一般违约责任；因此造成设计文件逾期交付的，按本章5.2.1条的约定处理。

C）在后续设计或施工时发现设计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并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并按附件5《设计错误分类》中Ⅰ类错误对应2次严重违约责任，Ⅱ类错对应1次严重违约责任，Ⅲ类错误对应2次一般违约责任，Ⅳ类错误对应1次一般违约责任。

D）因设计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3天以上5天以内的，按一般违约处理，设计人应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文件并免收直接受影响工程部分的设计费。

E）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严重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超过5天的，按严重违约处理，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影响工程部分的设计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全额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3）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设计人未取得发包人同意超投资限额设计的，超过30万元须限期改正，超过50万元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超过100万元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超过200万元按部分解除合同处理，超过400万元按解除合同处理。此外，扣减等同超限额部分金额设计费，同时设计人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人员投入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设计人在合同附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没有按发包人的指令按时到位的，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限期到位，如不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到位，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设计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②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设计人要求更换人员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A）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更换一般设计人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人次；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9万元/人次；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5万元/人次。

B）经发包人同意的，更换一般设计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人次；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人次；更换驻场设计代表，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人次。

C）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重病、重伤、失踪、死亡等）造成设计人员岗位空缺的，设计人必须在出现空缺之日起五日内予以补充，但无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予以补充的，按照本章5.4.1条处理。

5）其他方面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或者履约时与其承诺不符，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设计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①设计人应支持、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对发包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第三次以后，每发生一次承担严重违约1次，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②对于发包人通知设计人（包括设计人分包单位）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质保期工作的相关会议等），被通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法定代表人、经报发包人批准同意的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项目负责人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自行缺席的，每缺席一人次设计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③设计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招标配合服务，或其招标配合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导致发包人的招标工作不能按时顺利进行的，每确认1次，设计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④设计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一般设计人员的，每出现1人次，设计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该没有投入或者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设计专业负责人的，每出现1人次，设计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设计人要求更换人员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在发包人规定的宽限期内仍未将人员投入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接替其工作并书面通知设计人，另请他人的费用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减。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重病、重伤、失踪、死亡等）造成设计人员岗位空缺的，设计人必须在出现空缺之日起五日内予以补充，但无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予以补充的，按照没有按时到位处理。

6）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的，相应扣减项目设计费。项目设计费不足的，发包人可继续向设计人提出索赔要求。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重病、重伤、失踪、死亡等 。

15.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除非一次影响工期延误大于30天，否则竣工日期不变，分段工期或者节点工期可以延误，但设计人应当在下一个节点或分段竣工日前赶回。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个日历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180 个日历天内。

####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广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专业设计及驻场服务人员表

附件5: 设计错误分类

附件6: 廉政合同

附件7: 银行保函格式

附件8：担保公司保函格式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方案修改及完善：根据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关于方案设计应达到的设计深度要求，同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发包人选定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2）规划方案审查： 红线 范围内**（具体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总平面及竖向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建筑立面、环境节能保护等。

（3）室外市政、园林工程设计：本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园林景观绿化、停车场、供电系统、照明系统、广播音响系统、安全防范监视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标识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系统等的设计，以及室外各种管线综合平衡设计。

（4）建筑设计：本项目范围内的建筑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含标识系统）。

（5）结构设计：本项目范围内建筑体的结构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幕墙等装修工程的结构设计等。大、中型项目要做装配式建筑的方案比选。

（6）电气设计：建筑内部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动力、照明配电、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采用智能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逃生系统、防雷及接地等，室外配套工程配电和照明工程（含泛光照明），红线内电力等管线平衡等。

（7）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1）通信网络系统：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电话（语音）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公共广播及消防广播系统、信息发布（含大屏幕电子公告）、引导系统、手机信号覆盖系统、室内手机信号屏蔽系统、无线上网系统等；

2）电子会议系统；

3）新闻发布系统；

4）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5）安全防范系统：包括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卡系统、安全防范系统集成（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公众区域、停车场、出入口通道等区域的安保设计）等；

6）智能化系统集成；

7）弱电防雷系统；

8）机房工程；

9）监控中心。

（8）给排水设计（含外水接入、接出部分，需设计接至主管部门指定接口）：建筑给水、排水系统设计（包含直饮水供水系统）、集中热水供应系统、用地内外与市政管线接驳等设计。

（9）空调通风设计：包括不限于建筑物内部通风系统、建筑物内部空气调节系统、中央洗尘系统、集中供冷供热系统等的设计。

（10）消防设计：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11）人防工程设计。

（12）电梯工程设计与相关配合。

（13）市政道路专业设计。

（14）市政管线专业设计。

（15）按照项目的灯光、声学等特殊工艺设计要求进行建筑、结构及其配套设备专业的设计与相关配合。

（16）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各种专业设备、系统的管线在建筑物内、外的路由平衡设计。建筑物内、外的管线综合平衡设计以专篇形式提交。

（17）设备选型意见：就拟采用的专用机电设备、专用电子设备（如大屏幕显示系统、广播音响系统等）的选型于施工图设计开始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书，但不设计专用设备。

（18）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和申报、验收，以及新技术应用的研究和设计。

（19）编制方案设计投资估算。

（20）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21）编制设计变更预算。

（22）编制施工图预算。

（23）在规划红线范围内，设计人应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造价中包含的全部项目的专业专项勘察、设计。

（24）对于专项分包勘察、设计文件，须由设计人及专项分包单位人员校核并会签盖章确认。

（25）提供主要设备材料表及技术要求书，配合发包人的招标工作。

地震评估、环境评估、防雷评估、风洞试验、振动台试验、点试验、消防性能化分析及有关专项试验、研究与论证不在设计人设计范畴内，但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工作。

（26）幕墙工程（如有）。

（27）环保工程设计。

（28）防雷设计。

（29）标识导引系统设计。

（30）擦窗机设计。

（31）临水、临电、施工围墙、施工便道、施工总平面等工程设计。

（32）建设单位的驻地办公场所设计（临时板房、景观绿化、旗杆等）。

（3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现有设施拆除、管线迁改等内容的设计。

（34）机械停车设计。

（35）厨房设计。

（36）项目前期摸查报告编制（项目建设范围内及周边管线、地上建（构）筑物、交通、市政配套、地形地貌等前期摸查），项目各阶段设计重点、难点分析报告。

（37）其他：

1）需进行装配式建筑设计，装配率需满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规定的要求；

2）负责网上填报各阶段报建相关资料，并负责纸质报送材料的整理组卷盖章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设计人依据设计方案成果编制造价估算文件，完成估算编制后，方案阶段成果应与可行性研究成果进行对比和分析，对超出限额的部分进行说明和分析，提出修改指引和意见并报送发包人**

（5）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6）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7）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初步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对主要总规划、建筑方案、结构形式、工艺流程、主要设备指标等提出技术和经济方面的比选方案。用以制定专业设计原则进行方案设计及材料设备选型，以单位工程作为评价，做好专业内的平衡和调整，提出节约投资的措施。初步设计文件确定后，设计人对概算文件进行对比和分析，对超出限额的部分进行说明和分析，提出修改指引和意见供发包人参考。**

（3）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施工图预算完成编制后，由造价咨询单位负责预算与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对比和分析，设计人应对超出或需要调整的设计内容，在不影响工程功能水平、工程质量、工程运营维护成本、全寿命周期费用等情况下，进行设计优化，确保预算不超出设计限额和工程总投资额。**

（4）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5）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现场服务：指派设计人员常驻项目，按设计方分工责任分配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一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8）**加强设计变更管理，应严格控制变更的发生，对非发生不可的变更，应尽量提前。设计人应先对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方案进行造价估算，开展价值工程研究，向发包人报送新旧设计方案行造价估算、施工工艺、功能等方面对比分析，供发包人参考使用。发包人同意后，设计人才可以出正式设计变更文件。并由造价咨询单位对设计变更造价进行动态管理。**

（8）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其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由设计人负责编写。

（9）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同时原则上须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及提供相关资料，所提供的供应商和相关资料不能带有倾向性和排他性。

（10）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订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11）协助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12）参与工程的报建与各类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13）项目负责人应该参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14）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设计方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配合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15）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完成后，设计方应组织各专业人员审核竣工图纸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各级审核人员应签名确认。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各1 | 方案开始3天前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1 | 方案开始3天前 |
| 3 |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 各1 | 方案开始3天前 |
| 4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1 | 方案开始3天前 |
| 6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1 |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
| 7 |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 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8 |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 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9 |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
| 10 |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 1 |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5天内 |
| 11 |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 1 | 方案设计开始3天前 |
| 12 | 其它设计资料 | 1 |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
| 13 | 竣工验收报告 | 1 |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各阶段、各版次设计成果文件组成及要求**

各阶段、各版次设计成果文件组成及要求

一、版次1设计成果文件

版次1文件：方案的修改和完善（包括估算书），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中关于方案设计应达到的设计深度要求，同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政府职能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在设计招标阶段最终选定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最终完成的经发包人确认的方案设计成果文件。为发包人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各专业相关专家、设计人共同参与的论证后，经政府和发包方最终确定的方案设计文件，由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及其电子文件、透视图（效果图）及其电子文件、模型等五部分组成。文件（不限于此）按照下列次序编排：

1. 封面（写明方案的名称、方案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扉页（写明方案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姓名，并经上述人员签署或授权盖章）。
3. 方案设计文件目录。
4. 方案设计说明书，内容包括工程规模和设计标准、建筑总平面设计说明、单体建筑方案设计构思说明、结构选型方案说明、消防安全系统说明、主要内外建筑与装饰材料说明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说明等。
5. 方案设计图纸，图纸内容为总平面规划图、项目总平面设计图、交通分析图、绿化及环境设计图；建筑各层平面图、建筑各主要立面图与剖面图，；室内外装修设计方案图；下述展板中的图纸缩印本；其他在方案论证过程中提出的需补充说明的图纸。
6. 方案投资估算（含非标设备、材料、构配件的报价）。

上述1～6部分装订成册（下称方案文本），方案文本规格为A2。

1. 展示图规格为A1(594mm×841mm)，展示图均应贴裱在1000mm×700mm的轻质板上。图纸内容为项目鸟瞰透视图、建筑透视图、夜景透视图、总平面规划图、总平面设计图、主要平面图（4张）、立面图（4张）和剖面图（4张），设计概念分析图（2张）等，以能清晰表达设计意图为原则。
2. 包括建筑总平面设计和单体建筑方案设计的实体模型，比例1：500为宜。
3.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报建所需要的设计成果文件图纸及文本文件、电子文档光盘；文件均须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

版次1设计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1. 方案论证过程中，设计人按每次专家的论证意见调整优化设计方案，按上述方案文本要求制作方案文本12份/次，电子文档光盘（含方案文本的全部内容）4份/次。
2. 方案最终确认后，设计人最终制作方案文本12份，及过程文件（如有）电子文档光盘（含方案文本的全部内容）4份，第7项的展示图各4份，模型1个。
3. 上述设计成果份数若不足使用，可根据发包人需求增加，最终份数以25份为限（相关费用包含在总费用中，不做增加）。

二、版次2设计成果文件

版次2文件：为向项目所在地规划局进行规划报建的“五图一书”，以及专项设计/咨询专项分包人提交的前期咨询文件等设计成果文件。为向项目所在地规划局进行规划报建的文件，按照项目所在地规划局的规划报建要求和报审图纸深度要求进行编制，提供如下文件（不限于此）（文件需按项目所在地规划局的要求加盖相应的图章，如规划报建章、设计单位规划出图章等）：

1、总平面规划图（包括基地区位图和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等）。

2、绿地系统规划图。

3、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

4、竖向规划图。

5、《规划方案说明书》（含估算书）。

6、管线综合规划图。

7、电子磁盘报批文件。

版次2设计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按“五图一书”的报建要求，提交第1～5项成果各8份/次（每次指报审过程中的换图或重报，下同），第7项成果4份/次，报审批出后制作本版次最终设计成果的电子文档光盘4份。

按“管线综合规划报建”（如有）的要求，提交第6项成果各8份/次，第7项成果4份/次, 报审批出后制作本版次最终设计成果的电子文档光盘4份。

三、版次3设计成果文件

版次3文件：为向项目所在地规划局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单体方案报建（专业报建）的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估算书）。为向项目所在地规划局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单体方案报建（专业报建）所需要的文件，按照项目所在地规划局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报建要求和报审图纸深度要求进行编制，提供如下文件（不限于此）（文件需按项目所在地规划局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加盖相应的图章，如设计单位出图章、报建特许人章、注册建筑师章等）：

1、现况地形图上绘制的总平面图。

2、总平面（包括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3、建筑平、立、剖面图。

4、设计说明。

5、电子磁盘报批文件。

6、工程估算书。

版次3设计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1. 按“建筑方案报建”的要求，提交第1～4项成果各份8/次，第5项成果4份/次，报建批出后制作最终设计成果的电子文档光盘4份。

专业报建（交通、市政、人防、消防、环保、卫生、绿化、防雷等）所需设计成果文件各专业部门4份/次。各专业部门报建批出后制作最终设计成果的电子文档光盘每专业报建部门成果各4份。

四、版次4设计成果文件

版次4文件：为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包括文本说明、图纸、工程造价控制所需的工程量分解文件及概算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中关于初步设计应达到的设计深度要求进行编制，且此文件符合初步设计审查的各项要求。初步设计文件按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文件审查的要求进行编制，提供如下文件（不限于此）（文件需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要求装订和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名，如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注册结构工程师章等），为满足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的政府部门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设计深度，设计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另包括发包方需要的招投标技术文件：

1、设计说明书（由设计总说明、各专业的说明书组成）。

2、设计图纸（由各专业设计图纸组成，且包含本项目室内外各工程初步设计、特殊专业初步设计图。

3、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

4、结构计算书。

5、效果图（包括各主要部位室内外效果图）。

版次4设计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1、第1～3项成果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要求装订成册（下称初步设计文本）12份/次。

2、第4项独立成册12份/次。

3、效果图各一式3份/次。

4、初步设计报审批出后制作本版次最终设计成果的电子文档光盘4份。

五、版次5设计成果文件

版次5文件：为初步设计修改文件（包括文本说明、图纸、工程造价控制所需的工程量分解文件及概算书），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招标技术文件。该版次在版次4设计成果文件的基础上进行修改深化，以及对初步设计审批意见的修改、修正概算文件等（不限于此）。修正概算深度参照预算的格式执行。

版次5设计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1、修正后的初步设计文本（发包人需要的招标技术文件）12份（内容及要求同版次4）。

2、初步设计概算经局内定稿并征求使用单位意见后，需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纸质概算2份、电子光盘1套（光盘中含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询价文件、合同扫描件等相关依据文件电子版）。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审批后，前期工作部需留存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4套、概算审核报告文本2份、电子光盘各1套，其中2套初步设计及概算、1份概算审核报告及光盘移交局档案室存档，1套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移交计划财务部，1套初步设计及概算、概算审核报告文本由前期工作部统筹使用。

六、版次6设计成果文件

版次6文件：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图纸、计算书、工程造价控制所需的工程量分解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中关于施工图设计应达到的设计深度要求进行编制，且此文件符合向项目所在地规划局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的施工图报建（专业报建）所需的设计成果文件及施工图设计审查的各项要求。为向项目所在地规划局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单体施工图报建（专业报建）所需要的文件，按照项目所在地规划局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报建要求和报审图纸深度要求进行编制，提供如下文件（不限于此）（文件需按项目所在地规划局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加盖相应的图章，如设计单位出图章、报建特许人章、注册建筑师章等）：

1、总平面（包括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2、建筑构造说明。

3、建筑平、立、剖面图，施工用地围蔽设计图。

4、各专业报批设计文件。

5、电子磁盘报批文件。

6、基坑支护施工图（包含主管部门技术审查所需的说明书、计算书及其它必要文件）

版次5设计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1. 按“建筑施工图报建”的要求，提交第1～4项成果各份8/次，第4项成果4份/次, 规划局报建批出后制作最终设计成果的电子文档光盘4份。
2. 专业报建（交通、市政、人防、消防、环保、卫生、绿化、防雷等）所需设计成果文件各专业部门4份/次。各专业部门报建批出后制作最终设计成果的电子文档光盘每专业报建部门成果各4份。
3. 按施工图深度标准设计的基坑支护施工图及相关技术文件用于论证及审查12份/次。

七、版次7设计成果文件

版次7文件：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和发包方确认，用于现场施工的施工图为施工图修改设计文件，按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项目所在地建委对施工图审查的要求进行编制，提供如下文件（不限于此）（文件需按市建委的要求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名，如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注册结构工程师章等）：

1、总平面。

2、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空调等各专业设计图纸（含室内外各项工程设计、各专项专业设计施工图、施工深化图和室内外装修设计）及设计说明（设计内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

3、结构、空调等各专业计算书及相关的设计计算、试验等设计文件资料。

版次7设计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1、在报送施工图审查时提供第1～3项成果10份/次，及过程文件（如有）电子文档光盘4份。

2、在施工图审查及备案通过后，提供用于现场施工的施工图，前期工作部原则上留存加盖施工图审查章的第1～2项成果14份/次，第3项成果4份/次，电子文档光盘4份（每次是指不同专业或同一专业不同阶段提交的不同部位的施工图）。其中对所提交的图纸提出以下的要求

（1）1套图纸、光盘加盖省代建局设计专用章后移交局档案室存档，1套图纸加盖使用单位公章后报送住建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其余施工图根据项目建设管理模式开展移交工作。若使用单位根据自身工作需要提出图纸留存需求，总份数根据使用单位需求另行增加，总体不超18套。归档的必须按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有关《建设工程文件的整理及档案移交规定》的折叠方法及归档要求装订移交；

（2）对于传统模式的直管项目，在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先将2套图纸、2套光盘移交计划财务部编制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施工总承包单位产生后，由项目建设管理部结合自身工作进度提出移交时间需求，前期工作部根据需求将剩余10套图纸、1套光盘一次性移交项目建设管理部。若需加晒图纸，由所需部室自行与设计单位协商解决

（3）对于EPC模式的直管项目，在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由前期工作部将施工图纸同步移交计划财务部与项目建设管理部，其中2套图纸、2套光盘移交计划财务部，10套图纸、1套光盘移交项目建设管理部。若需加晒图纸，由所需部室自行与设计单位协商解决。

施工图设计全部完成后制作本版次设计成果（包括计算书和各项测试文件书面资料）及最终模型（如有）的电子文档光盘4份。

八、版次8设计成果文件

版次8文件：设计人将编制竣工图所需的电子版图纸（包括报政府竣工备案的电子文件、设计变更电子文件等）提供给发包方及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并对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进行签字盖章确认。其中项目所有专项验收所需的设计文件（包括图纸、设计说明等）由设计人编制，具体数量按相关验收部门要求。

注：报建报批所需设计文件由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通知设计人提交，设计人需确保相关资料在2天内备齐。

九、上述设计成果份数若不足使用，可根据发包人需求增加，最终份数以20份为限（相关费用包含在总费用中，不做增加）

**附件4 ：专业设计及驻场服务人员表**

**专业设计及驻场服务人员表**

1 设计人承诺投入的人员为专业设计人员或驻场服务人员。

1）方案深化设计阶段需要委派主要驻场技术人员不少于名工程师。

2）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设计阶段需要委派各专业主要驻场技术人员不少于名工程师。

3）施工阶段需要委派各专业主要驻场技术人员不少于名。

其中：

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工程师1名；

机电工程专业工程师1名。

各阶段拟委派本项目的主要驻场技术人员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7天内书面提供，同阶段派驻人员可以填写1～4人轮班替换，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随意变更驻场人员及数量。报送表格形式参照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技术职称 | 专业 | 驻场阶段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阶段拟委派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及个人业绩、资历情况，按下列格式提供作为合同的附件二：拟委派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姓名** | **专业** | **资格** |
|  | 项目负责人 |  |
|  | 建筑专业负责人（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  |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
|  | 基坑支护技术负责人 |  |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
|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
|  |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  |
|  |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  |

**附件5：设计错误分类**

设计错误分类

**Ⅰ类错误**

指设计文件中存在原则性或方案性的错误，并将导致工程决策错误，或造成不能正常使用、返工，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安全事故，如：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或选用无效的标准规范；2、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用途或目的或规定的规模；3、不满足城市规划对项目控制性指标的规定和要求；4、违反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规定、标准的强制性条文；5、设计方案不正确；6、主要部位设计错误并影响安全性能或使用功能，或结构施工图设计没有计算书；7、出现因设计责任引起的一类变更；8、造价文件严重失实。

具体按照专业又可分为：

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使用的错误，如：

建筑专业：规范中消防间距不够，而又未采取措施；规划中日照间距不够；防火分区面积超规定，电梯/楼梯厅不符合防火要求等。

结构专业：结构(含基础)选型错误；计算原则错误；未考虑抗震设计；建筑物长度超过规范要求而未采取任何措施等。

给排水专业：规范要求的消防设施未设计；消防水量、水压达不到规范要求；生活给水水量、水压达不到规范要求等。

暖通专业：规范要求的防火排烟设施未设计，排烟风量达不到规范要求，又未采取必要的措施等。

电气专业：变配电、电话、电视、消防、广播音响等系统及各种机房平、剖面设备布置等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配电方案有严重缺陷等。

造价专业：提交给发包人的造价文件，经核查后，偏差大于±30%的。

**Ⅱ类错误**

指设计文件中存在错误，有可能造成施工困难、使用困难或较大经济损失,如：1、违反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规定、标准的重要条文；2、设计漏项；3、选用淘汰的设备;4、出现因设计责任引起的二类变更；5、造价文件失实较严重。

具体按照专业又可分为：

A、设计存在错误，有可能造成施工困难、使用困难或较大经济损失，如：

建筑专业：总平面竖向设计错误；轴线错误或对不上，楼梯碰头；视线计算错误等。

结构专业：计算书未经校对；结构构件安全储备不足；结构与建筑节点不一致等。

给排水专业：由于设计的水塔或水箱高度不够，造成水压不足，出水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高层建筑消防减压、止回等设计不当等。

暖通专业：冷、热负荷计算有重大错误或系统选择不当；膨胀水箱高度低于采暖系统等。

电气专业：选用国家已公布的机电淘汰产品；供配电系统的控制保护，自动控制和自动调节原理图，各站弱电设备之间线路连接图等设计不周或有严重错误；低压配电柜开关与所保护电缆选型不匹配，电缆母线容量不匹配等。

造价专业：提交给发包人的造价文件，经核查后，偏差大于±20%的。

B、严重影响报建：如计容积率面积（包含各个分部）超过允许的误差范围；平立剖面对不上；民防单元面积超过规范。

**Ⅲ类错误：**

设计中局部细节存在不合理或缺点，但对工程决策和质量无重大影响，如：1、违反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规定、标准的一般条文；2、设计的流程、系统、平面布置不够合理；3、设备、构造、材料等选用不当；4、重要的数据、计量单位、尺寸出错；5、不符合国家对工程设计文件内容深度及格式的规定要求;6、出现因设计责任引起的三类变更；6、造价文件失实。

具体按照专业又可分为：

A、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但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如：

建筑专业：栏杆的高度及强度不符合要求；消防电梯不合防火要求，疏散门宽度不够、管道井不合防火规范等。

结构专业：按简支计算的梁、支座与梁柱整体连接构造用负筋不够；悬挑构件配筋错误等。

给排水专业：生活饮用水管理与非饮用水道连接，未采取防回流污染措施等。

暖通专业：管道井不符合防火规定；穿越防火墙未装防火阀；风管材料及保温材料不符合防火要求等。

电气专业：低压配电级数超过三级；照明系统中单向回路灯和插座数量超过 25个；烟、温感探测器位置；自动喷淋、排烟防火等系统连锁方式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双电源未考虑末端切换等。

造价专业：提交给发包人的造价文件，经核查后，偏差大于±10%的。

B、设计不周、构造或用料不当，有可能造成影响局部使用效果，或重要部位尺寸错误，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如：

建筑专业：结构承重部分在建筑图中未完全反映或错误；声光热防水防潮等的技术处理欠妥等。

结构专业:各种门/窗洞高度不符合建筑设计要求，严重影响使用要求；存在明显的未设计部分，影响现场进度；结构标高与建筑面层要求不符；阳台、雨蓬的倾覆安全不够，钢筋混凝土构件配筋与计算书不符；应设置构造钢筋的部位不设或少设。

给排水专业:选用了已淘汰的耗能大的设备。热交换间未考虑检修条件等。

暖通专业:选用了已淘汰的产品；机房布置未考虑检修条件；地下室的机房未考虑设备进出孔；风机的消声、减震处理不当等。

电气专业:强、弱电各种线路布局，设备选型不当，安装图和非标准图制作尺寸以及安装不符等。

C、工种配合严重错误或局部遗漏有可能造成影响使用，或造成施工返工，如梁上预埋孔洞严重影响结构安全。

D、结构专业计算、构造层层加码，造成严重浪费者。如设计荷载取用过大，实际配筋又大于计算要求很多等。

E、影响报建工作的进行；各配套设施建筑或功能区未详细标明或建筑标识不清，影响面积查丈及验收。

**Ⅳ类错误：**

指设计文件编制上的差错，如1、说明表达错误；2、不重要的数据、计量单位、尺寸出错；

3、不重要的尺寸线、剖面线、引出线等漏划；4、出现因设计责任引起的四类变更；5、造价文件失实较轻。

按照专业具体分为：

A、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但会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带来麻烦，如：

建筑、结构、水、暖、电各专业；图纸目录不全、表达不够清楚、平立剖面图不一致、一般性尺寸错误或不全、图例或符号不合规定、平面图与系统图不一致等。又如：设计文件、计算书及存档材料的完整性不够；设计说明、图纸目录不全、图例符号表达不合规定；系统图与平面图的一致性的错、漏、碰、缺等。

造价专业：提交给发包人的造价文件，经核查后，偏差大于±50%的。

B、工种配合中的一般性错误，容易修正，且不致造成影响使用效果或安全。

**附件6：** **廉政合同**

**廉洁合同**

甲方（发包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

为切实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根据国家和省、市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建筑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甲乙双方单位监督部门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对本工程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建筑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3.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4.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5.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5.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乙方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经营的企业存在业务关联或利益输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甲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人员出现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的，按本工程合同规定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2.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将上报检察或监察机关依法查处，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给予限制或者取消其从事建筑活动的资格等处罚。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附件7：银行保函格式**

**（独立）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鉴于\*\*\*\*（下称“委托人”）在贵单位的\*\*\*\*\*项目中标，我行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为委托人履行\*\*\*\*合同（以下称“合同”）担保，以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

一、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文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币种）\*\*\*\*元（大写）的履约担保金（索赔可分次索赔，累计金额不超过最高金额），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文件应符合下述条件：

（一）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在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我行；

（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四）贵单位出具的委托人违约事项说明。

三、本保函担保期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即刻解除：

（一）本保函担保期间届满；

（二）委托人履行了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三）我行担保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或不可执行都不能改变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委托人在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也不能改变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若贵单位与委托人协商变更合同，应督促委托人书面告知我行并将变更后的合同送一份给我行备案。

五、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六、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我行在保函项下做出的付款承诺决不反悔。

担保银行（公章）： 负责人（签章）：

单位地址：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担保公司保函格式**

（独立）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鉴于\*\*\*\*（下称“委托人”）在贵单位的\*\*\*\*\*项目中标，我方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为委托人履行\*\*\*\*合同（以下称“合同”）担保，以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

一、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文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币种）\*\*\*\*元（大写）的履约担保金（索赔可分次索赔，累计金额不超过最高金额），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文件应符合下述条件：

（一）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在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我方；

（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四）贵单位出具的委托人违约事项说明。

三、本保函担保期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即刻解除：

（一）本保函担保期间届满；

（二）委托人履行了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三）我方担保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或不可执行都不能改变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委托人在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也不能改变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若贵单位与委托人协商变更合同，应督促委托人书面告知我方并将变更后的合同送一份给我方备案。

五、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六、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我方在保函项下做出的付款承诺决不反悔。

担保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附件清单

## 6.1参考的法律法规及范本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略）

（2）《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略）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略）

（4）《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略）

（5）《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繁荣建筑创作的若干意见》

（6）《关于广州市推进设计招标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略）

（7）《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8）《2017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略）

（9）《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电子化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设计方案招标和评定分离）GZSJZB2020-1》（略）

（10）广东省代建局内部相关管理规定（略）